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之價格認購相等於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3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賣方 :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浩先生。賣方持有106,714,28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約3.71%權益。
- 配售代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一名或以上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茲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將少於六名，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879,010,882股股份之約0.69%，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9%。
-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近期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4.17%；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62港元溢價約3.95%。

- 配售佣金 :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1%之配售佣金。
- 完成配售事項 :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 終止 :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受到下列事項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或上市之任何暫停超過兩個交易日期間（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的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的一件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的發展），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就此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之身份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g)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認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認購人 :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發行2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賣方，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879,010,882股股份約0.69%，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9%。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0,000.00港元。
-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3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0965港元。
- 一般授權 :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97,710,30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60,000,000股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毋須就認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 :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十四日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後完成，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單獨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持股量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06,714,285	3.71	86,714,285	3.01	106,714,285	3.68
承配人	0	0.00	20,000,000	0.69	20,000,000	0.69
公眾股東	<u>2,772,296,597</u>	<u>96.29</u>	<u>2,772,296,597</u>	<u>96.29</u>	<u>2,772,296,597</u>	<u>95.63</u>
總計	<u>2,879,010,882</u>	<u>100.00</u>	<u>2,879,010,882</u>	<u>100.00</u>	<u>2,899,010,882</u>	<u>100.00</u>

附註：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潔先生全資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零售鑽石、寶石及其他首飾。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7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3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配售新股份	約21,72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約8,04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先舊後新 配售股份	約2,99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作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先舊後新 配售股份	約5,02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作營運資金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股份
「賣方」	指	耀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洁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